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34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 林韋均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41,3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
臺幣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李家維